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[2020]38号

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12号建议的答复函

黄卫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完善渭河公园体育运动设施的建议》（第212号）收悉，感谢您对渭河公园体育设施的关注和广大体育爱好者的关心，根据您的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和市政府各部门通力协作下，我市文化体育设施数量不断增加，目前，全市体育场地数量4641个，其中室内场馆133个，室外场馆4508个，健身器械数量15061件，位列全省第三。

今年以来，为迎接十四运会和第八届特奥会，我们积极筹集资金，加快场馆改造建设任务。目前已完成市游泳跳水馆、市体育场、陕西中北专修学院足球场3个比赛场地的提升改造，宝鸡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场、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足球场改造建设工程正在有序进行，进一步提升了我市运动场馆等基础设施建设。着力打造了“15分钟健身圈”，积极推动各类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错时向社会开放。推行“互联网+全民健身”的新理念，探索市体

育场、市体育馆智能化建设，不断提高各类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信息化服务水平。建设更多贴近百姓需求的文化体育设施，不断满足百姓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。

关于您提出的将渭河公园渭滨区新建路中段、金台区联盟桥下面以及高新蟠龙桥下改造或新建(气排球)运动场，我们将积极向市体育局反映研究讨论您提出的方案。

感谢您对宝鸡财政工作和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刘萍 电话：0917-3262055)

(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)